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800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本(110)年7月13日至26日期間適度鬆綁疫情警戒第三級部分防疫措施，有關該段期間違反防疫措施案件之裁處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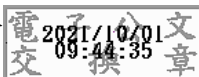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8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4760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國內外疫情發展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經評估後於本年7月8日指揮中心記者會及新聞稿宣布本年7月13日至7月26日(下稱該段期間)延長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並有條件鬆綁部分措施，然當時並未及完成公告。故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於該段期間仍屬有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如民眾於該段期間，遵守指揮中心於本年7月8日記者會及

新聞稿揭示之有條件鬆綁對象及通案性原則，進行有條件鬆綁，該等鬆綁措施雖不符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28日公告規定，惟基於行政程序法第8條信賴保護原則，可視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處罰。然若民眾於該段期間採取鬆綁措施，卻未遵守本年7月8日記者會及新聞稿揭示之有條件鬆綁對象及通案性原則規定，本府認其事實行為有防疫風險者，依權責循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28日公告之規定卓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